



翌日披 報表

( 份 人 —— 動及/ 份 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0

呈交日期 2011年7月19日

上 人 出 動 《 合交 公司 券上 則》(《上 則》) 13.25A 作出 I 。

上 人 回 份 《上 則》 10.06(4)(a) 作出 則亦 II 。

證券詳情 普通股

I.

1. 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
2. 上《上則》13.25A刊上一份「~~份~~」《上則》13.25B刊上一份「~~份~~」以准。
3. 列出《上則》13.25A動同。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份~~」內別別。例因同一份使份同一可則分兩個別。因兩份使份兩可。
4. 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不包回回但任何份)一事件之前並在「~~份~~」「~~份~~」內。
5. 上人份停則「上一個價」「份作價」。
6. 回份「份」「回份」及「份占份前分」「回份占份回前分」。
7. 回份「份」「回份」及「份占份前分」「回份占份回前分」。「價」「回價」。
8. 一事件。

## II.

##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 )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 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 (元)
2011年7月 18日	302,000	在貴交易所	HK\$6.21	HK\$6.08	HK\$1,861,300
合共	302,000				HK\$1,861,300

##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302,000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占于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061%
- $$\frac{(a) \times 100}{491,189,998}$$

我們確認 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 2011年4月20日 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 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 交、另一 券交 (列 交 名)、以 人 以全。

呈交者 余俊敏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